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 Group Limited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以CHG HS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入	5	87,889	45,160
銷售貨物／提供服務之成本		<u>(61,897)</u>	<u>(27,908)</u>
毛利		25,992	17,252
其他收入	6	6,476	7,79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	668	(14,93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8	(895)	(9,926)
銷售及分銷成本		(9,508)	—
行政開支		(27,770)	(33,121)
融資成本	7	(294)	(148)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u>—</u>	<u>(1,258)</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8	(5,331)	(34,340)
所得稅	9	<u>(1,228)</u>	<u>(1,435)</u>
本年度虧損		<u>(6,559)</u>	<u>(35,775)</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744)	(36,679)
非控股權益		<u>1,185</u>	<u>904</u>
		<u>(6,559)</u>	<u>(35,775)</u>
每股虧損	10		
基本		<u>(0.19港仙)</u>	<u>(0.89港仙)</u>
攤薄		<u>(0.19港仙)</u>	<u>(0.89港仙)</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u>(6,559)</u>	<u>(35,775)</u>
其他全面開支：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4,916</u>	<u>(11,157)</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1,643)</u></u>	<u><u>(46,932)</u></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828)	(47,971)
非控股權益	<u>1,185</u>	<u>1,039</u>
	<u><u>(1,643)</u></u>	<u><u>(46,932)</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073	24,295
使用權資產		4,023	5,034
商譽		22,603	22,603
無形資產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投資物業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1,658	–
		<u>53,357</u>	<u>51,932</u>
流動資產			
存貨		5,080	6,560
應收貿易款項	11	56,317	35,8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524	5,013
應收貸款及利息		79,946	87,243
現金及銀行結餘		4,594	10,245
		<u>164,461</u>	<u>144,89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2	17,079	14,0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86,653	70,06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758	–
合約負債		651	2,422
租賃負債		1,084	1,266
銀行貸款		3,553	–
應繳稅項		2,327	6,383
		<u>117,105</u>	<u>94,233</u>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47,356</u>	<u>50,66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0,713</u>	<u>102,598</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727</u>	<u>1,864</u>
資產淨值		<u>99,986</u>	<u>100,734</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413,995	413,995
儲備		<u>(318,956)</u>	<u>(317,023)</u>
		95,039	96,972
非控股權益		<u>4,947</u>	<u>3,762</u>
權益總額		<u>99,986</u>	<u>100,734</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8樓801室。

年內，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營業務為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商業服務及物業投資。

2. 財務報表呈報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人民幣為其功能貨幣。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修訂及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該等修訂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於本年度應用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4. 營運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分部乃按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呈報予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類別。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有以下三個可呈報營運分部：

- 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
- 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及
- 商業服務

分部資產不包括其他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由於應付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款項及其他企業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因此分部負債不包括該等負債。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運分部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醫療器械及 耗材分銷 及服務 千港元	醫院經營及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商業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68,768</u>	<u>18,364</u>	<u>757</u>	<u>87,889</u>
分部業績	2,640	(2,340)	(1,481)	(1,181)
對賬：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1,44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5,594)</u>
除稅前虧損				<u>(5,331)</u>
折舊及攤銷	151	1,441	5	1,597
對賬：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u>1,974</u>
				<u>3,571</u>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醫療器械及 耗材分銷 及服務 千港元	醫院經營及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商業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29,653</u>	<u>11,104</u>	<u>3,671</u>	<u>732</u>	<u>45,160</u>
分部業績	3,388	(11,580)	(7,085)	(1,503)	(16,780)
對賬：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1,33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18,895)</u>
除稅前虧損					<u>(34,340)</u>
折舊及攤銷	24	1,923	18	238	2,203
對賬：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u>301</u>
					<u>2,504</u>

下表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與負債分析及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醫療器械及 耗材分銷 及服務 千港元	醫院經營及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商業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94,937	85,857	20,797	201,59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6,227</u>
資產總計				<u>217,818</u>
分部負債	82,316	29,562	2,341	114,21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3,613</u>
負債總計				<u>117,832</u>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醫療器械及 耗材分銷 及服務 千港元	醫院經營及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商業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0,594	79,139	60,738	35,226	195,69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134</u>
資產總計					<u><u>196,831</u></u>
分部負債	7,070	24,760	964	2,066	34,86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61,237</u>
負債總計					<u><u>96,097</u></u>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務及其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二零二零年：一名)客戶進行交易，該等客戶佔本集團淨收入總額超過10%，有關概要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客戶1	<u><u>10,456</u></u>	<u><u>7,584</u></u>

5. 收入

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收入(亦為本集團收入)指所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的發票淨額,扣除退貨撥備、貿易折扣及增值稅。本集團收入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入,按主要產品 或服務線劃分:		
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	68,768	29,653
提供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之收入*(附註)	18,364	11,104
服務費收入*	757	3,671
租金收入*	—	732
	<u>87,889</u>	<u>45,160</u>

* 提供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收入、服務費收入及租金收入乃隨時間確認,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附註:該款項包括(a)來自雙灤醫院之管理費收入約3,08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293,000港元);(b)來自安平醫院之管理費收入及醫院營運收入約15,27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811,000港元)。

6. 其他收入/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i) 其他收入		
匯兌收益	—	3
貸款利息收入	5,135	5,857
利息收入	8	530
雜項收入	1,333	1,408
	<u>6,476</u>	<u>7,798</u>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ii)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撥回／(確認)	722	(3,417)
撥回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	124	1,870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確認	(191)	(25)
取消確認使用權資產	13	—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	—	(13,365)
	<u>668</u>	<u>(14,937)</u>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	224	148
銀行貸款利息	70	—
	<u>294</u>	<u>148</u>

8.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810	810
使用權資產折舊	741	55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830	1,2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87	26
無形資產攤銷	—	737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	—	13,365
短期租賃付款	1,140	1,06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資、工資及其他福利	17,056	16,214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895	9,926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10	558
	<u>17,056</u>	<u>16,214</u>

9. 所得稅

年內香港利得稅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零年：16.5%)的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於香港均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二零年：25%)之標準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 本年度撥備	<u>1,228</u>	<u>1,435</u>

根據中國(本公司大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地區)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虧損之稅項開支與根據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5,331)</u>	<u>(34,340)</u>
以中國法定稅率25%計算之稅項	(1,333)	(8,585)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1	1,745
不可扣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	(132)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973	3,969
未確認稅項虧損	<u>1,589</u>	<u>4,438</u>
年內稅項支出	<u>1,228</u>	<u>1,435</u>

10. 每股虧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7,744)</u>	<u>(36,679)</u>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122,304</u>	<u>4,122,304</u>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淨額約7,74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36,679,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4,122,304,000股(二零二零年：約4,122,304,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於兩個年度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原因是假設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增加。因此，概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1.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	29,430	12,138
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	25,169	20,774
商業服務	1,718	2,926
	<u>56,317</u>	<u>35,838</u>

本集團有關其各主要業務之信貸政策如下：

- (i) 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之收入之信貸期為90天。
- (ii) 提供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之信貸期為0至90天。
- (iii) 提供商業服務之信貸期為30天。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所呈列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減值)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7,865	3,979
1至3個月	10,057	1,627
3個月以上	38,395	30,232
	<u>56,317</u>	<u>35,838</u>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90日內	3,715	10,260
91至180日	6,330	2,573
180日以上	29,265	19,509
	<u>39,310</u>	<u>32,342</u>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信貸虧損撥備變動：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2,004	3,874
撥備撥回，淨額	(124)	(1,870)
於年末之結餘	<u>1,880</u>	<u>2,004</u>

12. 應付貿易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u>17,079</u>	<u>14,099</u>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所呈列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1,800	1,604
1至3個月	665	1,440
超過3個月及1年內	14,614	11,055
	<u>17,079</u>	<u>14,099</u>

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應付股息金額為4,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0,900,000港元)，該應付股息於下文中披露其爭議。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收到Li Hong Holdings Limited(「Li Hong」)的法定要求償債書(「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償還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應付股息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0,900,000港元)(「指稱未償還款項」)。該金額已計入本公司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本公司(作為原告)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對Li Hong(作為被告)發出原訴傳票(「原訴傳票」)，案件編號HCMP2593/2016號。根據原訴傳票，本公司尋求(其中包括)針對Li Hong的以下濟助：(1)頒令阻止Li Hong基於指稱未償還款項而提出本公司清盤的呈請；及(2)訟費。

聆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在香港高等法院(「法院」)舉行，期間Li Hong已承諾不基於指稱未償還款項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而本公司已承諾(i)於聆訊日期起21日內向法院支付4,000,000美元或其等額款項(該款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支付)；及(ii)如法院隨後裁定Li Hong的承諾已對Li Hong或任何其他方造成損失，並決定Li Hong或該其他方須獲補償損失，本公司將遵守法院作出的任何命令。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法院再次舉行聆訊，並頒令(其中包括)，(i)Li Hong不得基於指稱未償還款項對本公司提出任何清盤呈請；及(ii)向法院支付之4,000,000美元或其等額款項退回本公司。根據法院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下達之判決之理由，可得出結論本公司已表明指稱未償還款項有實質性理據存在真誠爭議，並且Li Hong提出清盤呈請屬於濫用法律程式。法院進一步指出，就本公司所提交之新資料論證了本公司之事實，即向Li Hong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之貸款票據(「貸款票據」)事實上是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主席李重遠先生(「李先生」)為其自身利益(儘管未必是以其唯一或專有利益)而作出或參與之私下安排發出，並且Li Hong是作為接收貸款票據之代名人。誠如判決中所述，由此就Li Hong對本公司無法強制執行貸款票據這一嚴重爭論至少必須開誠布公，因為本公司向李先生之代名人(即Li Hong)發出貸款票據涉及Li Hong已知曉的李先生一方違反授信職責。判決中亦提到，基於Capital Foresight Limited(「Capital Foresight」)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函件及／或本公司與Capital Foresight簽署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協議(「Capital Foresight協議」)，Li Hong顯然沒有針對本公司之有效訴因，因為Li Hong並非前(作為法定要求償債書之指稱證明)述任一文件的簽署方，而且該等文件概無引致Li Hong可對本公司強制執行之任何合約或申索。上述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之公佈(「訴訟公佈」)。

在法定要求償債書及內部調查後，本公司認為訴訟公佈所載4,000,000美元屬於本公司，理由如下：(1)李先生簽立之Capital Foresight協議據稱違反李先生的受信責任及未經授權簽立，而Capital Foresight就此安排為知情合謀；(2)李先生聲稱代表本公司向Li Hong簽立，由本公司(以前稱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之名義)發出貸款票據據稱違反李先生的受信責任、未經授權簽立及違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3)Capital Foresight協議及貸款票據已屬無效或可使無效及無法執行。有鑒於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透過法院發出傳訊令狀，案件編號HCA2549/2017，第一被告為李先生、第二被告為Capital Foresight及第三被告為Li Hong(統稱「被告」)。根據令狀，本公司尋求(其中包括)下列針對被告的濟助：(i)聲明Capital Foresight協議屬無效或可使無效及無法執行；及(ii)聲明貸款票據屬無效或可使無效及無法執行(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之公佈所載)。該公佈之後，文件送達認收書及索賠陳述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提交。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就法定要求償債書而言，本公司收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案件編號HCA2569/2017項下之傳訊令狀，要求本公司根據Capital Foresight協議立即向Capital Foresight或其代名人發行一份4,000,000美元之承兌票據(或4,000,000美元)、利息及訟費。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之一項法院命令，此第HCA2569/2017號訴訟已與第HCA2549/2017號訴訟合併(「第2549 & 2569號訴訟」)。

就第2549 & 2569號訴訟而言及截至本公佈日期，各方已向法院提交訴狀。本公司將適時另行作出公佈，以告知股東最新重大進展。

14.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u>100,000,000,000</u>	<u>1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u>4,093,947,634</u>	<u>409,395</u>
認購股份	(i)	<u>46,000,000</u>	<u>4,600</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4,139,947,634</u>	<u>413,995</u>

附註：

- (i)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合共46,000,000股認購股份已成功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所得款項淨額約4,600,000港元將用於未來業務發展、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

15. 報告期末後事件

- (a)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Pioneer Kingdom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Alpha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賣方」)及何培林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隆皇有限公司(「隆皇」，其擁有馬格瑞茲(武漢)醫療技術發展有限公司(「武漢馬格瑞茲」)之49%股本權益)之75%總股本權益以及於完成收購日期隆皇欠付賣方未償還款項總額之75%，總代價為14,600,000港元。代價將以現金6,000,000港元及發行8,600,000港元之貸款票據結算。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完成，而本公司間接擁有隆皇之75%股本權益。因此，本集團於武漢馬格瑞茲持有之實際股本權益已由51%增加至87.75%。上述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 b)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本公司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雙灤醫院及雙灤政府訂立一份協議(「結算協議」)以處理有關(i)結算合共約為人民幣87,700,000元(相當於約105,300,000港元)之金額(「該金額」)，指向雙灤醫院墊付貸款之本金額及利息(「墊款」)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支付管理費(「費用」)；及(ii)對雙灤醫院之管理權之事宜。有關上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向股東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87,9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之45,200,000港元增加94.5%。年內收入包括(a)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的收入約68,8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9,700,000港元)；(b)醫院經營及管理收入約18,4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1,100,000港元)；及(c)商業保理的服務費收入約7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7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物業投資收入為700,000港元。本年度並無錄得有關收入，原因為物業投資業務已如下文所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收購安平博愛醫院後終止。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26,0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之17,300,000港元增長50.3%。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約7,700,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為虧損淨額約36,700,000港元。虧損淨額減少主要由於年內並無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之開支(二零二零年：13,400,000港元)以及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減少約9,000,000港元。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0.19港仙(二零二零年：0.89港仙)。

業務營運之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分部包括(a)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業務；(b)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業務；及(c)商業保理業務。

(a) 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業務

本年度，本集團的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業務錄得收入約68,8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9,700,000港元)，較去年大幅增加131.6%以及經營溢利錄得約2,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400,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集團分銷及服務業務所在地武漢及湖北省周邊地區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不可避免地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然而，受益於所處細分行業的優勢、與醫院客戶及各廠商品牌良好的合作關係，馬格瑞茲(武漢)醫療技術發展有限公司(「武漢馬格瑞茲」，為本集團之業務主體)克服了重重困難，一方面大力拓展新的醫院客戶，包括湖北省人民醫院、武漢大學中南醫院等一批頂級優質醫院；另一方面，與國內外知名廠商深度合作，引進了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等全新合作夥伴，並承接波士頓科學公司(Boston Scientific Corporation)等廠商在華中地區的平台功能。在上半年受疫情影響的背景下，在團隊的全力支援下，仍然取得銷售額的大幅增長。下半年，本集團更積極把握行業復蘇的機遇，擴大客戶網路，增加產品數量，最終在全年取得滿意成績。

本集團的心血管器械及耗材分銷業務已初步建立其核心競爭力，即以武漢為中心，湖北為基礎，在華中地區建設大型三級醫院服務網路。本集團已與全球領先製造商建立穩健的戰略夥伴關係，並為心血管介入治療及外科手術的所有方面建立有影響力的區域供應鏈服務平台。鑑於分銷業務之發展及市場增長潛力，年內，本集團進一步增持武漢馬格瑞茲之股權，股權由51%增至87.75%。該收購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完成。

中長期而言，本集團將致力從平台供應商轉型為品牌製造商。在擴大業務規模及建立供應鏈服務平台的同時，本集團將尋求機會發展心血管器械分部的製造業務。未來，本集團將成為此行業集研發、製造、銷售於一體的領先企業。

(b) 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業務

雙灤醫院

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之醫院管理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補充,「管理協議」)之條款,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取得承德市雙灤區人民醫院暨承德市精神病醫院(「雙灤醫院」)的經營管理權。本集團有權獲得等於雙灤醫院收入3%的管理費,本年度內錄得管理費約3,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3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雙灤醫院及雙灤政府訂立一份協議(「結算協議」)以處理有關(i)結算合共約人民幣87,700,000元(相當於約105,300,000港元)的款項(「該金額」),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墊付雙灤醫院貸款(「墊款」)的本金及利息以及未付管理費(「費用」);及(ii)雙灤醫院之管理權。根據結算協議,

- (i) 訂約各方確認,北京中衛康融醫院管理有限公司(「康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承擔管理協議項下管理公司的權利及責任;
- (ii) 雙灤政府及雙灤醫院同意,該款項扣除本集團委派人士產生之開支約人民幣2,300,000元(相當於約2,810,000港元,(該開支將由本集團承擔))將按照結算協議所述之時間表以現金支付。計劃付款應用於結算(a)首先結算費用;(b)其次,墊款應計利息;及(c)最後,墊款本金額;
- (iii) 康融於雙灤醫院之管理權將於簽訂結算協議後解除,而本集團將無權向雙灤醫院收取任何進一步管理費;及
- (iv) 管理協議仍將維持有效,直至悉數結算該金額,以及本集團之代表將於該金額按上文第(ii)項所述方式獲悉數結算後兩個營業日內辭任雙灤醫院之法人代表。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根據結算協議已收取約人民幣32,600,000元(約38,500,000港元)。上述進一步詳情已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披露。

安平康融醫院有限公司及安平博愛醫院

年內，安平博愛醫院已重組為安平康融醫院有限公司，且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變更為營利性二級綜合醫院。醫院總建築面積約6,123平方米，其中約3,000平方米作治療及診斷用途，可提供最多130個床位。醫院透過門診服務、住院及一般醫療服務(包括健康檢查及診斷)，提供臨床醫學、兒科、外科、婦科、中醫及耳鼻喉科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自醫院經營錄得收入約15,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800,000港元)。

(c) 商業保理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經營醫院的商業保理業務，該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及溢利，亦為醫院提供所需資金，改進該等醫院提供的服務質素。

未來展望

隨著中國大陸的社會經濟持續發展，龐大人口日益城市化和老齡化，近幾年醫療健康行業呈現多元化的持續增長。尤其是在生物醫學、高端醫療器械和先進醫療技術等領域，近年來都取得了快速發展，顯示出巨大的市場潛力，為集團拓展業務領域創造了良好條件。本集團的心血管器械分銷及服務業務已取得長足發展，並在華中地區建立了分銷網路。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投入更多資源，進一步拓展其他重要區域市場，逐步構建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的綜合平台。

醫院營運及管理仍為本集團之重要業務。未來，本集團將重點發展圍繞心血管專科建立自營醫院體系。近年來政府不斷強化公立醫院的公益性職能，公立醫院的商業化託管面臨不確定政策風險，本集團將不時對公立醫院託管業務作出重新評估及調整。

未來，本集團將利用中國醫療大健康產業的巨大發展機遇，特別是高價值醫療器械進口替代的商機。我們將專注醫療器械領域的重要市場領域，尋求整合醫療器械產業鏈的機遇，進入醫療器械生產與研發領域，立足該領域，逐步打造具有研發、製造及銷售能力的專業器械供應商。董事局相信堅持這一戰略方向，將不斷改善經營業績，為股東創造合理回報。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慕西雅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慕西雅」)(主要從事以其自有秘方)研發中草藥護膚產品)訂立不具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涉及(其中包括)：(i)建議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及(ii)利用本公司之健康產業網絡，以透過建議合營公司將慕西雅產品分銷至中國保健機構。諒解備忘錄於本年度已失效。上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北京博偉智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夥人」)就作為有限合夥人於普通合夥人創立及管理之基金(「該基金」)潛在投資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元訂立不具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該基金是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經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批准成立的國家科技成果轉化引導基金的產業投資子基金，該基金初始規模為人民幣10億元，並專注投資醫療器械、生物製藥及醫療服務領域。上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Pioneer Kingdom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Alpha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賣方」)及何培林先生(作為擔保人)就收購隆皇有限公司(「隆皇」，其擁有武漢馬格瑞茲49%之股權)之75%股權及於完成日期隆皇欠付賣方未償還款項總額之75%訂立協議，總代價為14,600,000港元。代價將以現金6,000,000港元及發行8,600,000港元貸款票據結算。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完成，而本公司間接擁有隆皇之75%股權。本集團於武漢馬格瑞茲所持實際股權由51%增加至87.75%。上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年度並無其他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賬面值佔總資產5%或以上。

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竭盡所能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配售最多400,000,000股股份。配售協議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終止。上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之公佈。

本年度並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於本年度主要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以撥付其日常運作。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達4,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0,2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64,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44,900,000港元)及47,4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0,7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為1.40(二零二零年：1.54)。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應付股息金額為4,000,000美元(二零二零年：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0,900,000港元)，該應付股息於本業績公佈之附註13中披露其爭議。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3,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該貸款按貸款基礎利率加0.25%(即3.8525%)計息，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償還。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為0.33(二零二零年：0.32)，以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應付股息及銀行貸款(即本公司擁有之債務)除股東權益約95,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97,000,000港元)計算。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開展其持續經營業務交易。本集團並無安排任何遠期貨幣合約作對沖用途。

重大訴訟

重大訴訟於本業績公佈之附註13披露。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無)。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並無抵押(二零二零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116名僱員(二零二零年：115名)。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9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9,900,000港元))約為18,400,000港元，而上一期間則約為26,700,000港元。本集團繼續因應薪酬水準及組合、整體市場情況及個別表現，檢討僱員之酬金組合。員工福利包括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與本集團溢利表現及個人表現掛鉤之酌情花紅。本集團亦已為僱員設立購股權計劃。140,500,000份購股權已授出，而5,800,000份購股權已於本年度失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65,9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整個本年度內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惟下文的偏離除外：

1. 根據守則第A.1.8段，本公司應就董事的法律行動安排合適的保險。本公司未能尋找到任何保險公司以於本年度內提供保險，並將繼續尋求保險公司以遵守守則。
2. 根據守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現時，非執行董事均無按特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董事會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中所載列者。
3. 根據守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2名非執行董事和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突發業務安排，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之董事進行有關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作出對全體董事之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聲明彼等於本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未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再次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的最低人數。隨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委任孟珺峰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

審閱年度業績

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本公司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開元信德」)已同意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所載數字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開元信德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所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業績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凡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凡先生(主席)、鍾浩先生及王景明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邢勇先生及黃連海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學俊先生、杜嚴華先生、賴亮全先生及孟珺峰女士。